

日間行車燈的規定

本指引的目的是闡明對日間行車燈的規定。

定義

日間行車燈是指用以使前行方向的車輛，在日間行駛時發出白光，更容易讓人看見車輛的燈。若日間行車燈安裝不當，可能會令其他道路使用者目眩及有關車輛可被認為不適宜在道路上行駛。

規定

若有關日間行車燈符合以下的規定，運輸署會接納其安裝在私家車、的士、巴士、小型巴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上：

- 一. 日間行車燈符合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87 號規例的相關規定及燈上附有適當的標記（例如：(E₄)_{87R00} or (E₁₁)_{RL}）
- 二. 按照製造商的指引安裝及符合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48 號規例的相關規定（參考見附件）
- 三. 不會使其他道路使用者目眩

裝有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日間行車燈的車輛，會被視為不宜於路上使用及可能在車輛檢驗中被評定為不及格。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電話：2753 9130）本署高級汽車檢驗主任。

運輸署
2013 年 5 月

日間行車燈的安裝規定

1. 數目

2 盞。

2. 位置 (參考圖 1)

(1) 寬度上：

(a) 燈的最外邊至車輛最外部分的距離不超過 400 毫米

(b) 兩盞燈的內邊的距離不少於 600 毫米

(c) 當相關車輛的總寬度不超過 1 300 毫米，段(b)的距離可減少至 400 毫米

(2) 高度上：

(a) 燈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可超過大燈 (車輛製造商原裝除外)

(b) 燈的最低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少於 250 毫米

(3) 長度上：

在車輛的前方。

3. 幾何可視角 (參考圖 2)

(1) 水平角度：向內 20° 和向外 20°

(2) 垂直角度：向上 10° 和向下 10°

4. 方向

(1) 朝向前方。

(2) 燈的參考軸方向表面面積必須不小於 25 平方厘米及不能超過 200 平方厘米。

5. 其它要求

(1) 日間行車燈在白天必須提供足夠的光度使車輛更容易被看見。

(2) 日間行車燈必須正確調較，使發出的光線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地通過後視鏡或該車輛的其它可反射表面都不會使司機不適。

(3) 日間行車燈不能與前霧燈或大燈同時使用。

圖 1
日間行車燈的尺寸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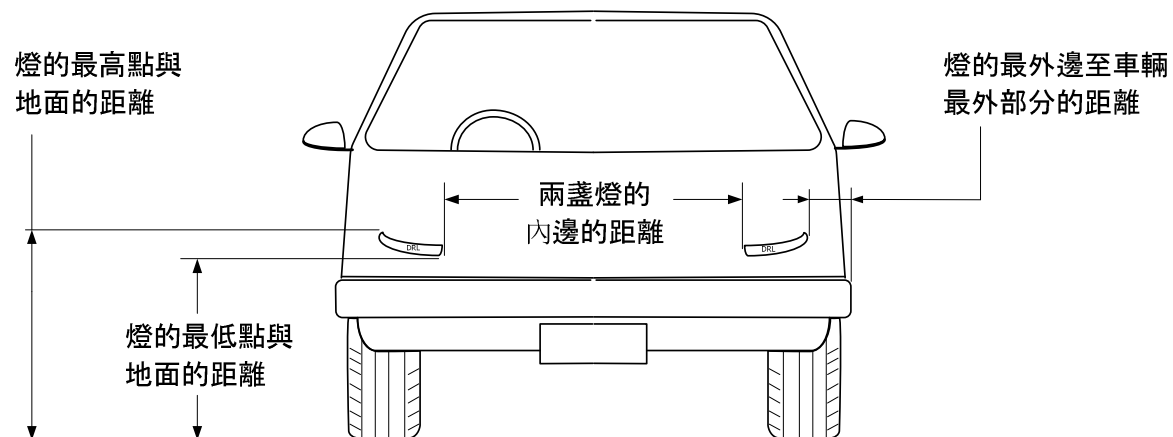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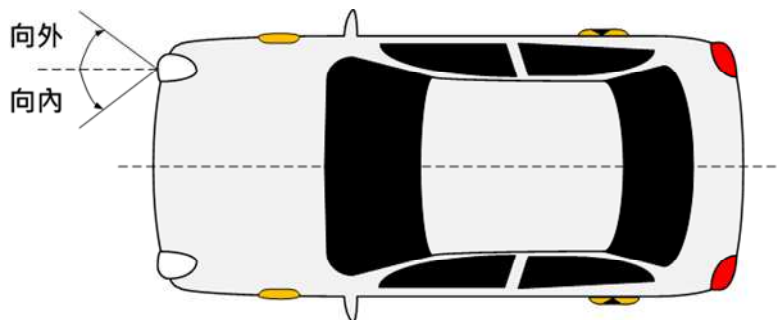


圖 2
幾何可視角

水平角度：



垂直角度：

